

证券代码：430496

证券简称：大正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0月1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民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现选举王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时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村松阿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村松阿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人员为连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韩文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韩文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人员为连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素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刘素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人员为连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豪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胡豪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人员为连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孙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郭百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郭百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人员为连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